

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SJZC2026-C3-00157 合同编号： 12N49908813520261

采购人（甲方）： 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三江县康实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柳州市常康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后勤公司）

项目名称： 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消毒供应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6-C3-260009-GXTZ

签订地点： 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侗乡大道 65 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消毒供应第三方服务项目	消毒供应第三方服务应满足消毒供应需求，包括物资采购、库存管理、物流配送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1516000	1516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陆仟元整（¥1516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服务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侗乡大道65号。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院内。

第六条付款方式

按成交金额计费，按月结算消毒灭菌服务费。

甲方外来骨科植入器械消毒灭菌服务，由提供器械的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成交人协商结算每次的器械消毒灭菌服务费，成交人收费标准不得高于现行的收费标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章)	乙方：三江县康买科技有限公司(章) 联合体 柳州市常康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公司 (章)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单位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侗乡大道 65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福桥西路 9 号江湾一品 26 栋 08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夏卫军
电话：0772-8626200	电话：155067811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江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10 5827 0000 16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乙方: 三江县康实科技有限公司(章) 联合体: 柳州市常康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后勤公司 (章)
2026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成交通知书

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消毒供应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3-260009-GXTZ

成 交 通 知 书

三江县康实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柳州市常康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后勤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消毒供应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C3-260009-GXTZ）的投标，根据磋商（评审）小组完成的书面报告，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信息如下：

项目编号	成交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人
LZZC2026-C3-260009-GXTZ	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陆仟元整 (¥1516000.00)	2 年	三江侗族自治县 中医医院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25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逾期自负。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及联系人

- 1. 采购人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 2. 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仙乡大道 65 号
- 3. 联系人：黄婕 联系方式：0772-8626200

三、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依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取消你方的成交资格。

四、签合同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西同泽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三江康实科技有限公司、三江县康实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市常康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后勤公司（联合体）

项目编号及分标：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消毒供应第三方服务项目（LZZC2026-C3-260009-GX/TZ）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三江县康实科技有限公司、三江县康实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市常康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后勤公司（联合体）	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消毒供应第三方服务项目	1516000	服务期为两年

五、商务响应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	服务期限：两年。	无偏离
2. 付款方式	按成交金额计费，按月结算消毒灭菌服务费。 采购人外来骨科植入器械消毒灭菌服务，由提供器械的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服务供应商协商结算每次的器械消毒灭菌服务费，供应商收费标准不得高于现行的收费标准。	按成交金额计费，按月结算消毒灭菌服务费。 采购人外来骨科植入器械消毒灭菌服务，由提供器械的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服务供应商协商结算每次的器械消毒灭菌服务费，供应商收费标准不得高于现行的收费标准。	无偏离
3. 服务供应商投入人员资质需求	服务供应商要保证拟投入人员资质需符合医院供应室消毒供应人员资质要求。	本公司拟投入人员资质全部符合医院供应室消毒供应人员资质要求。将投入的服务人员有关资质情况详见商务文件中服务人员一览表及执证情况。	正偏离
4. 器械托管要求	中标后采购人将本院所有医疗手术器材委托给服务供应商维护管理，双方签订合同前确认医疗手术器材名称及数量。服务合同期间采购人委托服务供应商负责管理维护所有的手术医疗器械，如手术医疗器械损坏由服务供应商采购更换。合同结束后采购人所委托的所有手术医疗器械由服务供应商按原托管的数量完好归还。	中标后采购人将本院所有医疗手术器材委托给服务供应商维护管理，双方签订合同前确认医疗手术器材名称及数量。服务合同期间采购人委托服务供应商负责管理维护所有的手术医疗器械，如手术医疗器械损坏由服务供应商采购更换。合同结束后采购人所委托的所有手术医疗器械由服务供应商按原托管的数量完好归还。	无偏离
5. 其它要求	服务合同期间采购人供应室所需要的普通手术器械及腹腔镜、宫腔镜等精密器械如不足采购人手术室开展需求的，由服务供应商免费补充提供给采购人相应的器械数量。	服务合同期间采购人供应室所需要的普通手术器械及腹腔镜、宫腔镜等精密器械如不足采购人手术室开展需求的，由服务供应商免费补充提供给采购人相应的器械数量。我公司承诺将按医院方器械不足部分按双倍数量配置提供给院方使用。	正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LZZC2026-C3-260009-GXTZ

采购项目名称: 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消毒供应第三方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一	基本要求	1.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简称“采购人”）委托服务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手术器械、敷料、植入材料及其他医疗物品进行清洗、消毒、灭菌及租赁业务服务,服务供应商保证高温和低温灭菌器及配套设施符合卫生部《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标准WS/T 367-2012《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310-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等相关规定。 2.服务供应商同意接受采购人委托,提供清洗、消毒、灭菌及租赁服务,保证医疗物品灭菌质量合格率100%,并定期出具具有相关的合格检验报告;如因服务供应商消毒灭菌的器械、敷料不合格导致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或医疗责任事故(经第三方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后)由服务供应商负责。 3.服务供应商须取得相关开展业务的资质或备案。 4.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所有医疗物品的消毒灭菌及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工作,包括物品接收、清洗消毒、烘干、检查打包、灭菌、整理、维修保养、储存、发放、运输、统计、	1.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简称“采购人”）委托服务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手术器械、敷料、植入材料及其他医疗物品进行清洗、消毒、灭菌及租赁业务服务,服务供应商保证高温和低温灭菌器及配套设施符合卫生部《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标准WS/T 367-2012《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310-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等相关规定。 2.服务供应商同意接受采购人委托,提供清洗、消毒、灭菌及租赁服务,保证医疗物品灭菌质量合格率100%,并定期出具具有相关的合格检验报告;如因服务供应商消毒灭菌的器械、敷料不合格导致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或医疗责任事故(经第三方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后)由服务供应商负责。 3.服务供应商须取得相关开展业务的资质或备案。 4.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所有医疗物品的消毒灭菌及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工作,包括物品接收、清洗消毒、烘干、检查打包、灭菌、整理、维修保养、储存、发放、运输、统计、	正偏离

	质量检测、追溯管理等。 5.采购人每日安排人员将院内灭菌物品统一回收至供应室，由采购人安排专员与服务供应商进行无菌物品、需要消毒灭菌物品工作交接，交接后灭菌物品由采购人安排人员送到相关临床科室。 6.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灭菌物品包装材料为棉布、纸塑及无纺布包装材料。棉布类包装材料不得另收费；如采购人使用纸塑及无纺布包装材料，服务供应商可另收取材料成本费。棉布类包装有效期7天、一次性无纺布包装、纸塑包装有效期180天。 7.服务供应商应每年提供至少二次采购人送取医疗器械物品灭菌后有关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合格率100%。	质量检测、追溯管理等。 5.采购人每日安排人员将院内灭菌物品统一回收至供应室，由采购人安排专员与服务供应商进行无菌物品、需要消毒灭菌物品工作交接，交接后灭菌物品由采购人安排人员送到相关临床科室。 6.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灭菌物品包装材料为棉布、纸塑及无纺布包装材料。棉布类包装材料不得另收费；如采购人使用纸塑及无纺布包装材料，服务供应商可另收取材料成本费。棉布类包装有效期7天、一次性无纺布包装、纸塑包装有效期180天。 7.我公司承诺每季度提供一次（一年共四次）采购人送取医疗器械物品灭菌后有关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合格率100%。	
二	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灭菌方式包含：脉动真空高压灭菌、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环氧乙烷低温灭菌。 2.服务供应商将医疗物品（医疗器械、敷料）消毒灭菌合格后供采购人使用。采购人在接收到消毒灭菌包确认灭菌合格无误后，应正确规范存放或使用。 3.采购人应遵循卫生部《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一次性医疗器械物品不得重复使用，服务供应商不接收一次性医疗器械物品的重复消毒工作。 4.特殊感染患者使用后的医疗器械及敷料物品由采购人	1.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灭菌方式包含：脉动真空高压灭菌、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环氧乙烷低温灭菌。 2.服务供应商将医疗物品（医疗器械、敷料）消毒灭菌合格后供采购人使用。采购人在接收到消毒灭菌包确认灭菌合格无误后，应正确规范存放或使用。 3.采购人应遵循卫生部《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一次性医疗器械物品不得重复使用，服务供应商不接收一次性医疗器械物品的重复消毒工作。 4.特殊感染患者使用后的医疗器械及敷料物品由采购人	无偏离

		负责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包装，并贴明确的标识。 5.服务供应商负责将器械及敷料物品信息录入。录入信息包括：器械包（内有医疗器械明细清单）、医疗器械、植入物/工具等名称、数量。如为特殊器材灭菌采购人应提供特殊器材清洗、消毒及灭菌方法。 6.采购人需消毒灭菌的植入物，应提供植入物厂家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还应提供植入器材品名、种类、性质等，提供消毒灭菌方法，并须提供使用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科别等基本信息。植入物品经服务供应商清洗、消毒、灭菌、质量监测合格并出具“灭菌物品质量监测报告”后，采购人方可使用。 7.服务供应商送取的医疗器械及敷料物品，应自备密封的洁、污容器（用于装放医疗器械及敷料物品）。污染物品和无菌物品严禁混装，做到洁、污分开。	负责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包装，并贴明确的标识。 5.服务供应商负责将器械及敷料物品信息录入。录入信息包括：器械包（内有医疗器械明细清单）、医疗器械、植入物/工具等名称、数量。如为特殊器材灭菌采购人应提供特殊器材清洗、消毒及灭菌方法。 6.采购人需消毒灭菌的植入物，应提供植入物厂家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还应提供植入器材品名、种类、性质等，提供消毒灭菌方法，并须提供使用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科别等基本信息。植入物品经服务供应商清洗、消毒、灭菌、质量监测合格并出具“灭菌物品质量监测报告”后，采购人方可使用。 7.服务供应商送取的医疗器械及敷料物品，应自备密封的洁、污容器（用于装放医疗器械及敷料物品）。污染物品和无菌物品严禁混装，做到洁、污分开。	
三	其他	1.采购人对使用后的医疗器械及敷料物品应进行采购人回收清洗前的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医疗器械及敷料物品不得带有明显的血渍、脓渍、残留人体组织等污染物。 2.双方在回收清点过程中发现医疗器械及敷料物品存在问题时，由采购人负责更换处理。若采购人未及时处理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采购人在服务供应商处灭菌后的医疗器械及租赁物品只限于供给本单位人员规	1.采购人对使用后的医疗器械及敷料物品应进行采购人回收清洗前的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医疗器械及敷料物品不得带有明显的血渍、脓渍、残留人体组织等污染物。 2.双方在回收清点过程中发现医疗器械及敷料物品存在问题时，由采购人负责更换处理。若采购人未及时处理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采购人在服务供应商处灭菌后的医疗器械及租赁物品只限于供给本单位人员规	无偏离

	范使用，不能将转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4.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服务供应商工作场地、人员、环境等进行工作检查，服务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及整改意见应给予解决。 5.采购人接受上级各有关部门相关工作检查时，服务供应商须完全配合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范使用，不能将转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4.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服务供应商工作场地、人员、环境等进行工作检查，服务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及整改意见应给予解决。 5.采购人接受上级各有关部门相关工作检查时，服务供应商须完全配合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2026年 05月 06日

